

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全面推行

我市资源税平均税负有望下降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 通讯员董芳)7月4日,记者从市地税局获悉,从本月起,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将全面推行,这是继5月1日“营改增”之后的又一重大财税体制改革。目前省地税局已科学测算出资源税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后的适用税率和换算率,我市企业资源税平均税负较改革前有望下降。

据了解,我国的资源税开征于1984年,1994年起确定为普遍征收、从量定额的计征方法。但此方法弊端明显,价格上升时国家资源税收入没有增长,而下跌时企业税负会增加。此次改革的核心是从价计征,即以课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相对于从量计征,从价计征具有“自动稳定”税收收入和调节经济的功能。

工作中,市地税局通过加强与政府矿产品管理、财政、国土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税企座谈等形式,对全市黏土、砂石、耐火黏土、铁矿、井矿盐、铝土矿、石灰石、硅灰石、花岗岩、石墨、页岩和萤石等12个应税资源品目选择典型性纳税人,采集近4年的原矿开采量、销售量、单位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原矿单位生产成本、利润率、实际缴纳的资源税及其他

各类地方性收费情况,共测算企业生产经营及税费缴纳数据2000余条,均衡科学地得出各资源品目税率和换算率,为制定税率及相关办法提供决策依据。据测算,预计2016年6月到12月资源税总额降幅为15%。从测算情况看,本次资源税改革达到了实现企业整体减负、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生产环境、有利企业长远发展的目标。

全省玉米生产基地建设与产销衔接试点调研组莅平

魏蒙关凌中南参加冯晓仙陪同

本报讯(记者刘晓雷)7月4日至5日,由省农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魏蒙关,省农业厅党组成员、省农机局局长凌中南等组成的调研组到我市,对全省玉米生产基地建设与产销衔接试点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冯晓仙等陪同。

魏蒙关、凌中南一行先后来到平顶山市顺义养殖有限公司、河南康龙集团实地调研考察,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了我市生态循环农业、饲料粮基地建设等情况。

魏蒙关说,我省高度重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提出了加快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调整的工

作思路,积极推进农牧有机结合和有效衔接。近几年,平顶山市立足实际,确立了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思路,积极推进生态循环、农牧结合、粮经统筹,加快推进循环农业试验区建设,在大农业格局中打通了一二三产业融合配套发展的通道,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目前已取得了显著成效和典型经验。希望平顶山市继续创新理念、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对接政策、完善建设规划、完善衔接链条,精心组织,为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更大贡献,力争使平顶山经验成为河南经验。

市财政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治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本报讯(记者邱爽)7月4日,记者从市财政局监察室了解到,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开展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财政局党组迅速研究布置,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治理对象为全市财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整治内容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各级财政安排的所有涉农财政资金,包括涉农项目投资、惠农补贴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追溯其他年度。专项治理的重点是:整治查处在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挪用、贪污等问题;在扶贫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贪污受贿、弄虚作假等问题;在农村危房改造、土地征用、耕地流转、低保医保、强农惠农补贴等方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违规侵占和处置资金、资产、资源等问题;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费或处罚群众款物等问题;在办理相关财政事务时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失职渎职、推委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小官大贪”等方面严重违纪违法突出问题。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2016年5月至12月。目前,市、县财政部门正在根据自查结果开展重点检查工作。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0375-2627629,pdsczjcs@163.com。



治理滑坡 消除隐患

7月5日下午,施工人员在鲁山县观音寺乡桐庄村滑坡治理工程现场修建排水沟和护坡。桐庄村滑坡位于该村小学附近,距学校院墙30米,滑坡体长100余米、宽60余米。为确保学校300余名师生及附近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该县通过削坡卸载、打抗滑桩、修挡土墙、挖排水渠、植树绿化等工程措施对该地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拼命三郎”王少磊

2012年,荣立三等功;2013年,被评为全市优秀基层法院;2014年,再次荣立三等功,同年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2015年,被市中院推荐为二等功。2012年以来,在全市法院绩效考核中连年排名前三,其中2015年度排名第二,在全省法院绩效考核中排名第二。近年来,汝州市人民法院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殊荣一个接着一个,“法院的壮大离不开一个个优秀的法官,他们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其中,不得不提院里有名的‘拼命三郎’王少磊。”7月4日,汝州市人民法院院长杨长坡说。那是深冬的一个夜晚,已将近晚上10点了,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南法庭办公楼上一盏灯依然亮着,一个身影伏案疾书。他就是王少磊,今年33岁的他是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南法庭庭长。 “孩子病了,我正在医院,你什么时候能过来?”突兀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夜的静谧,

电话里传来了妻子急促的话语,“发高烧,现在正在观察。”挂完电话,看到桌子上写了一半的判决书,王少磊犹豫了,脑海中浮现出受害人期盼的眼神,“你先看看孩子,我写完判决书马上就回去!”其实王少磊已经马不停蹄地忙碌了一整天。当天上午8点,王少磊前往汝州市交警队事故科、环保局、工商局调查取证;9点,回到法院汇报案件。之后,见缝插针时间赶回汝南法庭接见了一位当事人。下午1点半在法庭开庭,下午4点庭审结束后接见了3起案件当事人,下午5点下乡勘察现场、调解案件,晚上8点返回汝南法庭起草判决书。就这样,在妻子打来电话时他还在办公室忙碌着。 “他不因为个人的原因让案件在手中推迟一天,为了让当事人早一天拿到判决书,他总是当天议定的案件当天起草文书。”杨长坡说,王少磊曾经有过通宵加班撰写8份判决书的纪录,也曾经有过为撰

写一份案情汇报,周末加班从上午8点持续到次日凌晨4点连续20个小时的纪录,其间仅以两桶方便面充饥。为了方便加班,方便面已经成为王少磊办公室的必需品。 加班加点,通宵达旦撰写判决书,常年作息不规律让王少磊在30岁出头时就患上了“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严重时王少磊曾暂停呼吸2分46秒。这样的情况急需手术治疗,但他却忙于手中的案件,手术时间硬是一推再推。 在家人的极力坚持下,王少磊才同意利用2013年春节放假时间接受手术治疗,直到腊月二十八,他把最后一份案件判决书送到当事人手中,才走进手术室。 出院时医生建议他3个月内做后续手术,王少磊又是因为手中的案件一推再推。2013年7月,汝州法院领导专门为他安排十天时间做后续手术。而当时他

正在审理一起高速公路连环交通事故案件,受害人当场死亡,留下年迈的父母、一岁多的孩子,还有一个尚未出生的孩子。因受害人生前在外地打工,为了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急需到浙江、上海、山东、辽宁等地出差调查,负责本案的王少磊正苦于没有出差时间,哪有时间去做手术。最终,他决定再次推迟手术,本来是院领导让他来做手术的10天时间,他却踏上了办案征途。就这样,一拖再拖,他的后续手术一直推迟到了2014年7月。超负荷的工作使他的病情反复加重,睡眠质量严重下降,导致脑部供血不足。为了保证正常工作,去年11月起,王少磊不得不佩戴呼吸机提高睡眠质量。 工作十年来,王少磊共办结各类民事案件1200余件,勤奋、朴实、兢兢业业是他在同事们心目中的印象。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近年来王少磊殊荣不断,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结案数居全院第一,连续3年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2014年荣立个人三等功并获得“最美汝州人”荣誉称号,2015年获平顶山市办案标兵,2016年获平顶山市法庭工作先进个人…… (本报记者 毛玺玺)

市总工会为一线工人“送清凉” 严寄音参加慰问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7月5日上午,市总工会慰问组来到淇河综合治理工程许南路桥附近工地开展“送清凉”活动,看望慰问一线工人,为他们送去了毛巾、矿泉水、风油精和水杯等防暑降温物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严寄音参加慰问。

严寄音代表市总工会向参加淇河综合治理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叮嘱大家注意防暑降温,保重身体。他指出,淇河综合治理是我市的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自开工以来,大家不畏困难,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付出了辛勤的

汗水与努力。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为淇河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开展向一线职工“送清凉”活动,是工会组织贯彻落实以职工为本、关心职工生活、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企业要高度重视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暑降温措施,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此次“送清凉”活动为期10天,由市总工会领导带队,分别到平煤神马集团、平运公司、市公交总公司等单位,看望慰问奋战在高温、露天作业一线的职工。

第一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加紧进行 过河管道建设已完成,设计过水能力31万吨/日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7月3日,市淇河治理指挥部检查淇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该项目正在加紧施工,目前过河管道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进水井、出水井的建设等工作。

市污水处理第一提升泵站位于淇河南岸东段国铁桥附近,主要收集我市主城区孟宝铁路以北、东环路以西区域的污水,然后输送至第一污水处理厂。2000年底,该泵站建成,与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同时投入使用。2005年底,新增1台潜水排污泵,但还是满足不了我市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要,雨季常常出现污水溢流现象。本次淇河综合治理工程将第一提升泵站的改造列为重要工程之一,于2015年4月底开工。

在现场施工的周口现代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齐高锋说,工程最关键的环节就是要在水下铺设两根总长200多

米、内径1.2米的过河玻璃钢管,架起北岸污水通往南岸第一污水处理厂之间的倒虹吸,目前管道已铺设完毕,正在建设配套的进水井和出水井。

进水井主体设计为方形,北侧圆口用来收集来自吴寨沟处的污水,西侧方口收纳来自湛北暗涵的污水。 据淇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曹伟介绍,此项工程设计过水能力31万吨/日,建成后连接湛北暗涵、湛南暗涵总干管、吴寨沟、市污水处理第一提升泵站,并使其互通,属于淇河南北两岸水量平衡的枢纽工程。



新闻短波

●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之际,平顶山福建商会党支部组织人员看望慰问我市部分贫困老党员。(孙聪利)

●6月24日,从全省平安建设表彰会议上传来喜讯,郟县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何思远)

新城区“双违”知识问答: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三章)对宅基地使用权是怎样规定的? 第一百五十二条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 第一百五十五条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十五、什么是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农村村民在集体土地上因建房需要,向集体组织申请建房用地,经集体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县(市)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并由县(市)人民政府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权是当前农村村民合法拥有房屋和用地的权利凭证。 十六、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面积是否不受限制?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面积有具体的标准,不是可以任意申请不受限制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先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的。村内有空闲地的不得批准使用村外土地。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的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六百六十七平方米以下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四平方米;(二)人均耕地六百六十七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二百六十七平方米;(三)山区、丘陵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占用耕地的使用本款(一)、(二)项的规定。(邱爽)



直面重点问题 抓好执纪问责

郟县狠治懒政怠政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这名财政所所长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通过审核,造成国家家电下乡补贴资金被套取,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7月5日,郟县纪委书记张海海指着“廉洁郟县”手机报曝光的一起案件说,对于懒政怠政问题不袒护不遮掩,要让更多的党员干部受到警示教育。 今年以来,郟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懒政怠政专项整治活动,抓好执纪监督问责,及时通报曝光。 该县确定了“干部担当精神不强”“干部对群众诉求关心不够”“履职不尽责”三个懒政怠政行为不为治理工作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认真整改。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领域”“重点

项目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域”“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领域”“涉教领域违规办学、招生、收费等方面”“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方面”“环保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方面”“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以及“执法领域”9个重点治理领域,明确责任和牵头部门治理责任。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网站、邮箱,开通微信一键举报。 今年截至目前,郟县纪委监委共查处懒政怠政问题案件16起,党政纪处分34人,组织处理6人;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件18起,党政纪处分32人,组织处理6人;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件13起,党政纪处分17人,组织处理11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15人,组织处理1人;八个协作区进行工作纪律检查34次,党政纪处分3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核准以下两家机构迁址开业,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华分理处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程分理处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机构编码:B0002U341040017 邮政编码:467000 机构编码:B0002U341040027 邮政编码:467000 许可证流水号:00585141 联系电话:0375-8956636 许可证流水号:00585142 联系电话:0375-8956636 批准成立日期:1987-03-19 发证日期:2016-06-28 批准成立日期:1987-07-03 发证日期:2016-06-28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上查询。